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0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以及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作出的《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张黎明先生、周颖女士、赵银伟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56,156,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561,56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后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做好内幕知情人登记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做好相应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的措施。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3-032）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0）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1）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和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针对黄金产品库存进行套期保值所需开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所建立的套期保值标的以公司黄金产品库存量为基础，全年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数量和金额，业务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再融资事项审议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